

普選問答

厲生署

王偉俠  
蕭文哲  
解答

普  
選  
問  
答

民本出版公司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初版

# 普選問答

每冊定價

元

解答者

王蕭

偉文

俠哲

訂正者

金

葆

光

編輯

中

外文化

社

版權不准  
所翻印

印行者

民

南京中山東路三三號之二  
本公司  
電話二四〇六七

司

代表人

魏

希

文

經售處

全

國各大書店

# 前 言

此次普選，各方關切至殷。惟事係創舉，質疑者衆。王偉俠蕭文哲二先生爲適應需要而利普選，就有關普選各種法規，在實用上可能發生疑問者，設爲種種問題，詳加解答。編者窺及一斑，欣觀至寶，爰商請王蕭二先生，惠允編行，遂請蕭聲先生就近搜錄王蕭二先生所解答者，擲由編者依照選舉種類，分輯爲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問答兩編，并依條文排列問答次序。惟立委部分篇幅較少，以其中許多問題與代表部分相同，從略故也。編輯告竣，爲求完璧無疵起見，並送經金葆光先生訂正，謹此誌謝！

編者識於卅六年八月廿二日。

# 上 編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問答

(問一)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方法爲何？ (見第二條)

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票行之。所謂普通，即無富貴貧賤男女等區別之限制。所謂平等，即每一有投票權之國民，准有一個投票權，所謂直接，即由選民投票直接產生代表無須經過複選者；所謂無記名單記，即投票時，選民僅記被選人一人姓名而不記投票人之姓名。

(問二) 國大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消極資格之限制爲何？ (五條)

答：國大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消極資格之限制如下：

- (1)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
- (2)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
- (3)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4)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5) 有精神病者(須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爲限)，
- (6)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須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爲限)。

犯上列六種之一者，即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問三) 何謂內亂外患罪？ (五條一款)

答：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一〇〇條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均謂內亂罪。

依刑法第一〇三條：「通謀外國，使對本國開戰者」；一〇四條：「通謀外國，使本國領土他屬者」；一〇五條：「在敵軍執役，或代敵國械抗本國者」；一〇六條：「在戰時或將開戰時，以軍事上利益供敵國者」；一〇七條：「將軍隊或軍用要塞，軍械船隻等軍需供給敵國者」；以及洩露軍事秘密，刺探軍情，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等，有一於此，均謂外患罪。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已為國人公敵，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自應予以限制。

(問四) 何為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 (五條二款)

答：依民國三十二年所公佈之懲治貪污條例第二及第三兩條規定，凡尅扣軍餉或應發之財物扣留不發，索取回扣，盜賣侵佔公物，強徵勒索，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截留公款，利用職務，竊取財物，利用職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等，均為貪污行為。

(問五) 何謂判決確定？ (五條一・二款)

答：凡訴訟案件，經司法及有權，審判機關依法判決，至無可上訴，亦不發還更審時，即為判決確定。

(問六) 何為褫奪公權？ (五條三款)

答：褫奪公權乃刑法上從刑之一種，即於科刑確定時，宣告於一定之年限內，剝奪其三種資格，其具

體之事實，在刑法第三十六條中，有明白規定：即（一）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二）褫奪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三）褫奪行使四權（即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選舉法所稱之褫奪公權，乃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問七）何為禁治產之宣告？（五條四款）

答：依民法第十四條規定：「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其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問八）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何以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五條四款）

答：依民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選舉既為法律行為之一，當以有行為能力為條件，禁治產人既無行為能力，自不能參加選舉，但禁治產之宣告與褫奪公權同為有時間性者，迨至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其宣告。

（問九）何為精神病者？（五條五款及本法施行條例第三條）

答：所謂精神病者，乃指心神喪失或耗弱之人神智不清，對私人事務尚不能處理，對公權之行使，當更不能適當為之，惟某人是否確有精神病？自不能隨意指說，故選舉法規定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問十）國大代表選舉人除消極資格限制外，尚有其他限制否？（五條、六條、施行條例第二條）

答：國大代表選舉人除消極資格限制外，尚有積極資格限制及其他限制兩種。所謂積極資格者即（一）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二年者。（二）必須年滿二十歲。所謂其他限制，即具有選舉人消極資格及積極資格外，仍受有限

制。如（一）須在各該縣市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者（二）或在各該縣市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三）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

（問一一）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除有消極資格限制外，尙有其他限制否？（本法五、六、八、十五、十

六、二四等條及施行條例二、十五、十六、二八、二九各條。）

答：國大代表候選人除有消極資格限制外，亦有積極資格限制及其他限制兩種：

所謂積極資格限制，即（一）須爲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者，（二）須年滿二十三歲。

所謂其他限制者除具有被選舉人消極積極兩種資格外，仍受有限制。如（一）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二）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爲候選人（三）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候選人。（四）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但婦女團體，得提非該團體會員爲候選人。（五）僑居國外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六）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尙未爲設籍之登記者，得申請爲原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七）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爲限。（八）在各該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者。（九）在各該縣市區域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十）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

（問一二）所謂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或十年者，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或三年者，其起訖日期，如何計算？（六條）

答：外國人民歸化，或中國人民回復國籍者，均以經內政部核准之日起計算，至造具選民冊截止之日



爲止。

(問一三)何謂兩個以上選舉權？何以須加限制？

答：每一選舉人僅准有一個選舉權，但事實上往往一人而有兩個以上之選舉權者。如婦女可能在區域，職業及婦女團體均有選舉權，又如某人在甲地居住六個月以上，在乙地有住所達一年以上，依法兩處均能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只能任擇其一，而不能兩處行使選權，設不加以限制，則有違平等之旨，故選舉法規定由選舉人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認定參加一種選舉，否則如發現其爲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時，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不准其投票。（見本法施行條例三十六條二款）

(問一四)何爲現任官吏？（八條）

答：依司法院解釋，凡現任委任以上之文職，尉官以上之軍職者，皆爲現任官吏。

(問一五)何謂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八條）

答：國大代表選舉區，爲縣市及其同等區域，所謂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即指其官署所在地之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選舉區而言。現任官吏於其任所所在地選舉區競選國大代表，須於候選人登記期前辭去現任官職。

(問一六)現任官吏若願爲候選人者，格於選舉法之限制，尙有其他之補救辦法否？

答：現任官吏既受國大代表選舉法第八條情事之限制，而又願爲候選人之登記者，除於候選人開始登記之日以前辭職外，別無補救辦法。

(問一七)現任省縣參議會議長議員如欲競選國大代表應否先辭原職？

答：省縣參議會之議長及議員均係屬民意代表而非官吏，其競選國大代表，法無限制之規定，自無庸先辭原職。

(問一八)某人現任某省新聞處處長兼該省全省新聞記者公會常務監察擬參加自由職業團體之競選，是否受現任官吏及任所在地之選舉區限制？

答：自由職業之選舉係屬全國性者，競選人應不受任所在地及管轄區之限制。

(問一九)東北爲共匪佔據之七省二市之省市政府現設在瀋陽是否均受任所在地限制，又各省駐京辦事處主任可否在京競選？

答：東北七省二市之官署雖均在瀋陽，但係暫時寄留性質，瀋陽既非其法定住所所在地，亦非其管轄之區，故不應受任所之限制。惟遼甯與瀋陽近甫分治原有管轄關係，應不在內。

至各省駐京辦事處，乃各該省政府派駐在京與中央各機關接洽事務之機構，並無行政上之執掌與任務，京市既非其管轄之區域，亦不得視爲其辦事處主任任所在地，故各該辦事處主任及其辦事人員，如其在京競選，自應不受國大代表選舉法第八條之限制。

(問二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人名冊應如何造具？ (九條)

答：國大代表選舉法第九條規定造具選舉人名冊之項目爲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六項，依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由甲保鄉鎮之戶口冊籍彙集而成全縣之選舉人名冊，其大小并無尺寸之規定，但爲求劃一便於管理計，不妨以十行紙本爲之，至其底冊不妨各個存在，其人數則應以全縣選民之多寡爲準，未便予以估計限制，名冊上本應蓋選舉事務所關防，但本屆各縣市選舉事務所關防，已決定不再刊發，當可借蓋縣印，或其同等區域行政機關之

印信。

(問二二)編製選民名冊以何爲準？

答：編製選民名冊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以在各該縣市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居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爲準，不以本省人爲限。

(問二三)未經立案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能否參加選舉？

答：凡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未經立案者概不得參加選舉。

(問二四)職業(婦女)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婦女)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應向主管選舉機關造報簿冊之內容爲何？(例九條)

答：職業(婦女)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婦女)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應向其主管選舉機關，造報簿冊，應載明(一)該團體之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二)該團體之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三)該團體職員及其經歷，(四)該團體之會員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五)如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問二五)選舉人名冊，應如何公告？(施行條例第十一條)

答：選舉人名冊最好分鄉分鎮公告，以便有選舉人之查對，其公告以五日爲期，如選舉人發現公告名冊中之本人姓名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如於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始行發現有遺漏或錯誤時，則時效已失，不得再爲請求更正。

(問二六)選舉機關於何時製發選舉權證？憑選舉權證於何時領取選舉票？(十一條，施行條例三十五條)

答：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選舉人名冊並公告確定後，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憑此選舉權證於投票日，向投票所投票管理員領取選舉票。

(問：六)候選人之提名登記，須有若干簽署人？又簽署之手續應如何辦理？簽署書有無一定格式？

(十二條施行條例十四條)

答：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應經該選舉區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由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迅即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非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當選，簽署書有定式，附列如左：

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為○○○省○○○縣人年○○○歲曾在

(載明略歷)願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後開○○○等○○○人簽署，准予依法登記為○○○○○選舉候選人

此 上

○○○(主管)選舉事務所

簽署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業 現 屬	鎮 鄉	保	甲
			○○○			


## 說 明

一、曾在二字以下應書明略歷力求簡要

二、願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在區域選舉即書某某市或某某縣或某某設治局代表候選人，在職業選舉或婦女選舉，即書某某團體代表候選人，在蒙藏選舉，即書蒙古某盟某旗代表候選人，在西藏為西藏某某地方或某省區藏民或旅居內地藏民代表候選人，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即書僑外某地代表候選人，在生活習慣特殊民族代表選舉，即書該項代表候選人。

三、請准予依法登記為○○○○候選人句應填之空白與第二項願為○○○○代表候選人應填之字同。

四、由某某等○百人簽署，除僑外國民係由二百人簽署外，其他均為五百人。

五、各種選舉候選人簽署書之提出，應呈送各該主管選舉事務所，如職業選舉全國性者，應書明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其屬於各省者，應書明某某省選舉事務所。

六、簽署人列名表，每行僅列一人，附記各項住址一欄現居

鄉鎮

保

甲僅區域選舉適用職

業選舉或婦女選舉應改列爲所屬職業團體，蒙藏選舉應改列爲蒙古某盟某旗，西藏應改列爲某地方，僑外國民選舉應改列爲某國某地。

(問二七)僑居外國國民之候選人提名登記，是否另有規定？ (十二條)

答：僑居外國國民之候選人之提名登記，經二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即得登記爲候選人。

(問二八)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候選人之提名登記亦須有五百人以上之簽署否？又候選人是否限於會員？(施行條例十五條)

答：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候選人之提名登記，仍須有五百人以上之簽署，職業團體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而婦女團體所提之候選人，得不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問二九)國大代表選舉法十二條內有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所謂政黨，應何所指？

答：國大代表選舉法十二條內所謂政黨，係指取得合法地位之政黨而言，我國政黨法雖未頒行，亦未舉行政黨登記，但已以政黨資格參加政府組織之政黨，事實上已得政府承認，無異取得合法地位，故本屆選舉中所謂政黨提名之政黨當以參加政府組織之政黨爲限。

(問三〇)有選舉權人，可否作二次以上候選人登記之簽署？ (十二條)

答：以一次爲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其簽署應爲無效并令補正，如經剔除後仍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予計算。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亦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問三一)縣市或同等區域所推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人民爲限，此法定縣市同等區域指何而言？(十五條)

答：法定縣市同等區域，係指設治局與管理局而言，如四川之北碚管理局即視為縣市同等區域，但江西之廬山管理局不視為縣市同等區域，其選舉歸併入星子縣辦理。

(問三二)如有被選舉權人，未在不變更之本籍登記為候選人時，如何辦理？

答：該有被選舉權人可在寄籍之選舉機關，登記為候選人。

(問三三)推選候選人之簽署，倘簽署人之姓名有訛誤時應如何辦理？

答：簽署人之姓名，自應與選舉名冊相符，當無一字音同字異之別，否則其簽署認為無效，但於剔除後，仍足法定人數時，得不予計算。

(問三四)有被選舉權人，可否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十三條)

答：僅能登記為一種選舉之候選人，否則其登記為無效，并不得當選。

(問三五)有選舉權人之簽署，如其不會寫字者應如何辦理？

答：候選人之簽署，應以有選舉權人親自簽署為原則，其不能寫而必須請人代簽者，可加蓋私章以昭鄭重，其私章可即蓋於姓名上。無私章時以右手大指模代之。

(問三六)候選人之登記，應自何時開始？ (施行條例十三條)

答：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各種候選人開始登記日期，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公告中并應記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全文。依選舉總事務所通行之選舉進行程序規定，本屆代表候選人之登記，係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問三七)如何編製候選人登記簿？其名冊何時公告？如何公告？ (十四條)

答：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登記簿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姓名下

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候選人名冊，除於主管選所門首張貼公告外，並應於投票場所公告之。

(問三八)自由職業團體會員，應否受區域限制？

答：自由職業團體係屬全國性者，凡該團體會員，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祇須同職業團體會員選舉人五百人以上之簽署，即可參加競選，并不受區域之限制。

(問三九)某甲於其服務地點確未編入戶籍，而本籍亦無戶籍及住所，願回原籍候選，是否可能？

答：可依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經證明後聲請設籍，其聲請登記設籍期間，應於該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公告選舉人名冊截止前為限。

(問四〇)候選人登記期滿或公告後，可否補請登記。

答：候選人登記期滿，經審查公告後，不得補請登記。

(問四一)候選人之資格不符，當選後如何辦理？

答：候選人於公告後，因被檢舉或被查出其資格不符時，應取銷被選舉權，另行公告註銷，并通知其本人知照，如在當選後被人檢舉，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并應以候補人遞補。

(問四二)參加超地方性或全國性職業選舉競選之候選人，應向何處申請登記？

答：參加超地方性或全國性職業選舉競選之候選人，應向全國性職業選所申請登記，再由該所彙齊名單，發由各省市或該團體所在地，依法公告。

(四三)各機關學校人員應如何辦理其戶籍登記？

答：依戶籍法規定，機關學校應均列入共同事業戶口，在辦理選舉前，自可依法趕辦，以憑編造所在



地選民冊，至於大學中學學生，如已依照規定，編入所在地共同事業戶口中，自可即以原戶籍為準，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編入選民冊內，無庸再予調查。如未編入，則仍應依原籍戶口調查列入，但在職業團體或其他團體婦女團體已取得選舉權者，不得為兩個選舉權之行使。

(問四四)現役軍人是否能參加選舉？

答：現役軍人乃係職務上之名詞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自應享有，在軍隊服務有選舉權之軍人，可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為選舉人之登記，如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就本籍公佈之候選人名單投票。

(問四五)各種合作社社員選舉權之行使如何？其社員應編入何種選民冊？

答：各種合作社在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中未列入選舉單位，各社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其名籍編入何種選民冊為斷，如某社員原為農會會員，已編入職業團體選民冊，應即參加職業選舉；若編入區域選民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問四六)女性選民多屬無名，若僅登記其姓氏則多雷同，造選民冊時難免混淆，應如何辦理？

答：關於女性選民之登記，依照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時，自應儘量記載其名字，若原無名號者，可准照原登記之戶口冊姓名編送，詳載其年齡籍貫住所職業等項，並可附註有無被選舉權欄內附記為特徵，以資識別，而免混淆。

(問四七)省縣級職業團體代表，應由省職業團體選舉？或由縣職業團體選舉？

答：職業團體代表之選舉，依法不論其組織之級數如何？應由其下級團體所屬之基層會員而有選舉權

者，分向主管選舉機關所指定之投票所投票選舉之。

(問四八)計算選民年齡，屆滿日期，以造具名冊之始日爲準？抑以末日爲準？

答：計算選民年齡，屆滿日期依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四條規定以造具名冊之末日爲準，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行程序規定，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冊應自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六日，是即應以八月二十六日爲準。

(問四九)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前十五日所發布之選舉公告，應載明之事項爲何？

答：於選舉前十五日所發布之選舉公告，應載明之事項（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問五十)投票所及開票所以何處爲宜？

答：投票所及開票所可由主管選舉機關，依交通及選民分佈情形秉承上級選舉機關酌量設置。

(問五一)主管選舉機關辦理投票及開票之步驟如何？

答：主管選舉機關辦理投票及開票之步驟簡述如後：

(一)發布選舉公告。

(二)於選舉開始前將上級選舉機關所製就之選舉票及投票區發交投票管理員。

(三)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四)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區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五)投票管理員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發給各選舉人選舉票，并由於選舉權證上，加蓋紅色

領票訖」字樣，發還選舉權證。

(六) 造具投票簿。

(七)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將票匣當衆嚴封，(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投票管理員並應將投票簿上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匣，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等簿冊，呈送該主管機關。其選舉情形報告書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八) 遇有天災及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機關轉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期投票或變更場所，並呈報總事務所備案。

(九) 投票之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十) 未投票或未開之票匣，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十一)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廢票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當衆宣布。

(十二) 由開票管理員作成開票筆錄，記載投票總額，廢票數額及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等項。

(十三) 繕寫投票簿及開票筆錄之副本以備選舉人及被選舉人閱覽其正本應保存六年。

(十四) 選舉完畢後主管選舉機關將選舉情形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問五二) 投票簿內應載明之事項爲何？

答：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等，該項簿冊於投票前發交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但在必要時亦可以選舉人名冊代替

投票簿。

(問五三)在投票開票時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之職務爲何？又管理員與監察員意見不同應如何處理？

答：在投票開票時投票管理員之職務，爲維持投票秩序掌管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并其他選舉機關委任之事項，開票管理員之職務，爲維持開票秩序，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保存選舉票，其他選舉機關委任事項。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則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如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選舉機關決定之。

(問五四)國大代表選舉之投票日期如何決定？又其各種代表選舉投票應於幾日內完成？

答：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其投票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問五五)在何種情況下，應令投票人退出投票所？

答：(一)冒名頂替者；(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三)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四)攜帶凶器入場者；(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如有上列情事之一者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并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投票人名下。

(問五六)廢票認定之標準爲何？

答：廢票之認定必須開票管理員與開票監察員會同爲之，廢票之標準如左：

-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被選舉人非候選人者；

(三) 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者？

(四) 與公布之候選人姓名不符者；

(五) 被選舉人姓名顯然錯誤者；

(六) 記入其他文字者；

(七) 書寫塗改者。

(問五七) 候選人如何當選？

答：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抽之。或同一地方或團體其被選舉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決定之。

(問五八) 候選人如何為候補人？候補名額與當選名額有何關係？

答：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大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如當選超過二名時，候補人之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問五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名額者，其當選票應如何計算；

答：在各種選舉中定有婦女名額者，其當選票應單獨計算。

(問六十) 又該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或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應如何辦理？

答：如無婦女候選人時，任其缺額，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亦同。

(問六一)邊疆民族與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應何所指？

答：所謂邊疆民族者係專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等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而言；所謂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係專指居住各地之回民而言。

(問六二)邊疆民族選舉與區域選舉有何不同？

答：邊疆民族參加選舉其進行選舉之各種手續均與區域選舉同，惟其選舉人與候選人資格應限於各該地區之各該民族而合於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規定者，又所投候選人之票數應單獨計算，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主管選舉機關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法辦理

(問六三)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之選舉如何？

答：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之選舉人名冊，應由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以及直轄市選舉事務所分別造具，公告後以其總數選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其有被選舉人資格而願為候選人時，應依照規定向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以及直轄市選舉事務所申請登記，由各該選舉事務所將該項候選人登記名冊，選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彙集所報候選人名冊，於法定期間轉飭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以及直轄市選舉事務所公告之，於法定選舉日遵照選舉通告之規定投票，該項選票，應提出單獨計算，由主管機關列名公告，並選報選舉總所彙計公告，依法辦理。

(問六四)信仰回教之漢人，如其自願參加區域選舉，選舉法中，有無限制？

答：如信仰回教之漢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認定參加區域國選舉，應為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所許可。

(問六五)選舉辦理完竣後主管選舉機關應於幾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

答：選舉辦理完竣後，主管選舉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

(問六六)選舉機關如何發給當選證書？

答：主管選舉機關於公告當選人名單時，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備呈報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該項當選證書係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各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兩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私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問六七)當選證書遺失或毀滅時，其請求補發之手續如何？

答：國大代表當選證書遺失或毀滅時，其請求補發之手續，應(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為二日(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國民大會代表三人負責證明之(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補發該管上級機關裁撤後，應以其接管機關為之。

(問六八)在何種情形下選舉無效？選舉無效又應如何辦理？

答：依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凡有上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並應依法重選。此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依法為之。

(問六九)在何種情形下當選無效？當選無效確定後又應如何辦理？

答：有下列五種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一) 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二) 候選人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 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於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

(四) 候選人參與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選舉均當選者。

(五) 候選人於選舉前死亡者。

前項當選無效確定時，應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問七〇) 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而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問七一) 在何種情形下選舉人或候選人得提起選舉訴訟？又該項訴訟得自何日起提起？其審理裁判機關為何？

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人或候選人得提起選舉訴訟。

(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

(二)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者

(三) 候選人資格不符者

(四) 候選人票數不實者

一、二兩項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三四兩項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



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問七二)如何提出國大代表罷免聲請書？又應向何處提出？

答：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該項罷免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之。

(問七三)在何種情形下，罷免聲請書作廢？

答：原選舉區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應即作廢。

(問七四)罷免聲請書簽署人合於法定名額時，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應如何處理？

答：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罷免聲請書查明簽署人數符合規定後，即將該聲請書副本送於被聲請罷免人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為限）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接到答辯書後，連同聲請書於三日內公告之，公告後三十日舉行投票，以當選時之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問七五)罷免案通過，該代表是否立即更換？應由何人遞補？

答：代表經罷免後，立即註銷名籍，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 下 編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問答

(問一) 立法委員名額在區域選舉中之規定，與國大代表有何不同？

答：在區域選舉中國大代表名額之規定爲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增選代表一名，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中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問二) 婦女立法委員之產生，其名額如何規定？所得之票又何計算？

答：依照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爲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其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問三) 候選人提名簽署書之法定人數若干？其登記手續如何辦理？又其提名簽署書之式樣如何？

答：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後，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爲登記，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始得爲之。非經登記爲候選人者不得當選。其提名簽署之式樣如後：

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

(式樣)

○○○爲○○○省○○○縣人年○○○歲曾在

(載明略歷)願爲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後開○○○等<sup>三千</sup>五百人簽署，請准予依法登記爲○○○選舉候選人

二百

此 上

○○○選舉事務所

簽署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業現屬	鎮鄉	保甲

說 明

一、「曾在」二字以下應書明略歷，力求簡要。

二、願為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各省市即書某省或某區及某市候選人，在蒙古即書蒙古某盟或某旗候選人，在西藏即書西藏地方省區藏民或旅居內地藏民候選人，在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即書某某省邊疆地區各民族候選人，在僑外國民即書僑居○○地國民候選人，在職業團體選舉者即書某項職業團體候選人。

三、請准予依法登記為○○○選舉候選人句應填空白與第二項願為○○○選舉候選人應填之字同。

四、由某某等○千○百人簽署，除依法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人以上，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人以上簽署外，其他均須由候選人三千人以上之簽署。

五、各種選舉候選人簽署書之提出，應呈送各該主管選舉事務所，如各省區市即送各省區市選舉事務所，蒙藏選舉即送蒙藏選舉事務所，僑居外國國民即送僑外國民選舉事務所，職業團體即送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六、簽署人列名表，每行僅列一人，附記各項住址一欄現居

鄉 鎮

保 僅區域選舉適用，職業團體選舉

應改列為所屬職業蒙團體，蒙藏選舉應改列為蒙古某盟某旗，西藏應改列為某地，僑外國民選舉應改列為某國地某。

(問四) 外僑，職業團體，以及婦女之候選人其提名簽署之法定人數，有無特殊之規定？

答：僑居外國國民及職業團體之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

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問五)政黨提名之候選人須否有選舉人之簽署？又其登記之手續如何？

答：政黨提名之候選人無須有選舉人之簽署，其登記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將名單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

(問六)婦女候選人及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何處為之？又如何公告？

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為之，由省市選舉機關分別轉知各區選舉機關公告；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全國性職業團體機關為之，由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再分別轉飭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

(問七)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公告如何？又其候選人之簽署有無縣籍限制？

答：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為之，由省市選舉機關分別轉知各區選舉機關公告之處。其候選人之簽署，得不以縣籍為限。

(問八)設職業團體候選人或婦女候選人住在地該各團體之選舉人不足法定名額時，其簽署書如何提出？

答：職業團體或婦女團之選舉多為全省或全國性者，如其候選人係參加省級競選者，省內同團體之選舉人皆可簽署。如屬於全國性者，全國各地同團體之選舉人均可為其簽署，自無不足法定人數之處。

(問九)法定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其意義何在？

答：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作如是規定之意義者，蓋在防止現任官吏利用職權操縱選舉

，故凡現任官吏如於其管轄區或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競選時，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

(問十)省縣級參議員在其任所競選立委，應否先行辭職？

答：省縣參議員係人民選出之代表，並非政府任命之官吏，應不受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毋庸辭職。

(問十一)省級廳處局長及省府委員欲於該省內競選立委，是否受有限制？

答：省級廳處局長省府委員及其所屬委任以上文職，尉官以上軍職人員，其業務之爲全省性者，卽省爲管轄區，如欲在該省參加立委競選，必須於法定期限前辭職。

(問十二)中央各院部會處之官吏參加立委競選，是否受管區之限制？

答：中央各院部會處之官吏，其執行中央政令之範圍及於全國，既無管轄區域之可言，又與地方選民不生直接關係，故如參加立法委員競選，除在任所在地外，並不受管轄區之限制。

(問十三)現任立法委員參加立法委員競選，是否受有限制？

答：現任立法委員係中央立法院之官吏，依前條解答，除在住所所在地外，其參加競選，并無限制。

(問十四)某縣長之管轄區及其任所，均在第一選舉區內，而其原籍及住所均在第二區，該縣長如欲在其原籍第二區競選立委，須否先行辭職。

答：如該縣長原籍戶口未曾變更自可在原籍第二區競選立委，毋庸辭職。

(問十五)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管轄區，係何所指？

答：該條所稱管轄區，係指該官吏職權行使之區域而言。

(問十六)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之「選舉期前」應作何解？

答：依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解釋成例，應指「投票日以前」而言。

(問一七)競選立委及國大代表之官吏其辭職及核准日期有無限制？為候選人登記時應否提出核准辭職之證件？

答：依選舉總事務所釋明成例，競選國大代表之官吏，應於候選人登記前提出辭職（競選立委之官吏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提出辭職）並由其主管將其辭職日期，通知主管選所，登記候選人時，應以提出辭職核准文件為原則，如有不及，至遲應於登記期滿前日提出，官吏競選立法委員辭職核准之日期，自可準此辦理。

(問十六)立委選舉人名冊何時公告？此與國大代表有何不同？

答：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於選前五十日公告，依事實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公告，國大代表選舉人名冊則於選舉前四十日公告之（亦得依事實之需要提早十五日）

(問十九)立委候選人之名單何時公布，此與國大代表有何不同？

答：立委候選人之名單，投票前三十日公布，而國大代表候選人名單之公布則於投票前十五日為之。

(問二〇)立委與國大代表之選舉對選舉訴訟之提出限制之日期有何差異？

答：立委選舉中如確認辦理選舉人或其他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在國大代表選舉中，則限於十日內為之，如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能得之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而國大代表選舉法中亦限於十日內為之。

(問廿一)立委與國大代表之選舉，同為無記名單記法，但一為就選舉票上，書被選舉人之姓名，一為就候

選人中圈選一人，辦法不同，其故安在？

答：此爲選舉法之所規定，立法原意，當以國大代表以縣市及其同等區域爲單位，當選名額較少，書寫較便，立委則採大選舉區制，當選名額較多，且恐甲縣選民對乙縣候選人名字或較生疏，稍一不慎，卽成廢票，故採用圈選辦法。

(廿二)罷免案之聲請有何限制？

答：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對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之聲請罷免案，如經否決，對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內不得再爲罷免之聲請。

(問廿三)具備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兩種候選人之資格能否同時參加競選？

答：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各依一種選舉法而產生，兩種候選人可否同時登記當選兼任，在兩選舉法中均無明文限制。如一人而具備此兩種候選人資格者自可同時參加競選。



